

中途離校同學退款

敬啟者：


鑑於同學將會離校，家長可按意願將智能卡系統餘款全數捐助學校或要求全數退回。如需退回，校方將於收齊文件後 90 天內退回給家長。請家長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翌日交回校務處彙收，以便辦理。如遞交退學信後 30 天內沒有回覆，本校將視作家長願意將餘款全數捐助學校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92-2161 與本校財務部吳小姐或盧小姐聯絡。(學校傳真號碼: 2691-5406)

此致

各家長

浸信會呂明才中學

二零二__年__月__日

校長 溫家傑  謹啟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退款事宜，經已獲悉，現敬覆如下：(請 ”√” 選)

結餘金額：\$ _____

(註：結餘金額可透過 [eClass Parents App](#) 或登入(<http://eclass.blmcss.edu.hk/>) 查閱)

A) 本人願意將餘款全數捐助學校

凡捐款一百元或以上，可作減免稅項之用，而需要收據者，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i) 收據人姓名 _____

ii) 地址 _____

B) 請將餘款存入下列戶口：(有關資料必須用正楷填寫，並須正確無誤)

銀行名稱：_____ 賬戶號碼：_____

賬戶持有人英文姓名：_____

並請連同銀行戶口證明文件 (例如：銀行存摺首頁、提款卡或銀行月結單等的副本) 交回校務處財務部，以便辦理。

如有資料不全者，暫不處理，直至收齊後才辦理。

(請列聯絡人姓名及電話/電郵地址：_____)

此覆

浸信會呂明才中學溫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__年__月__日